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3 号



## 目 录

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07273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航泰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鉴证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航泰达2017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泰达2017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611.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15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66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7,903.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0,942.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6,960.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6,960.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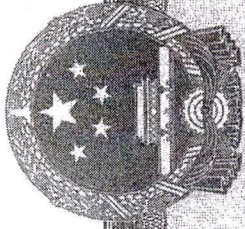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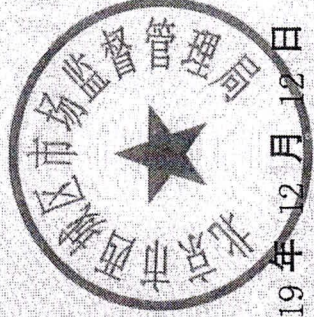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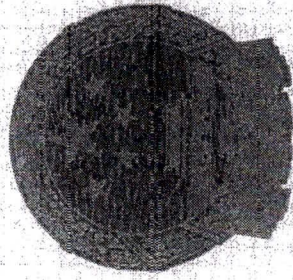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2日

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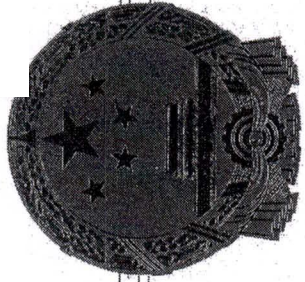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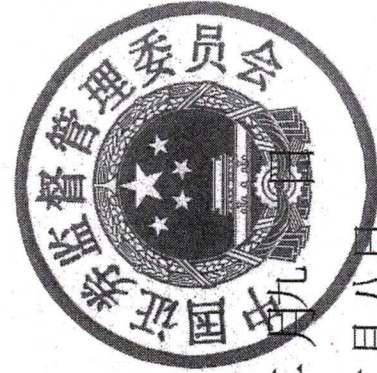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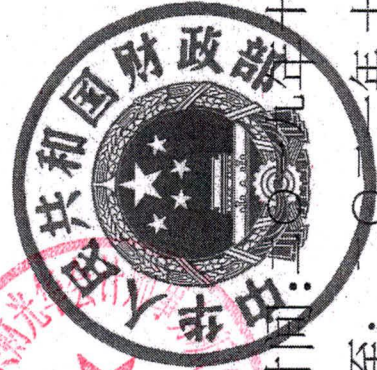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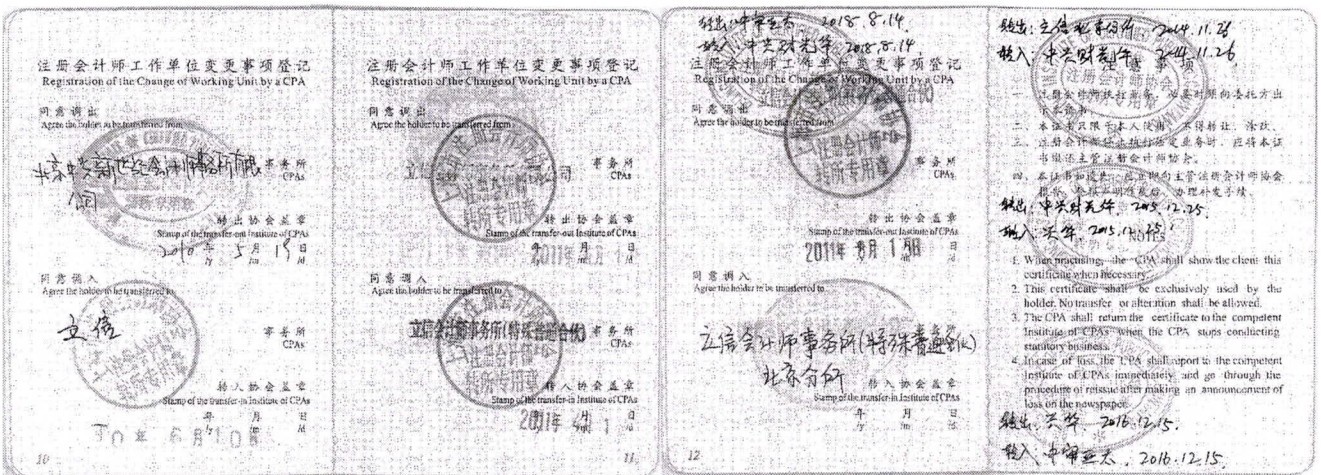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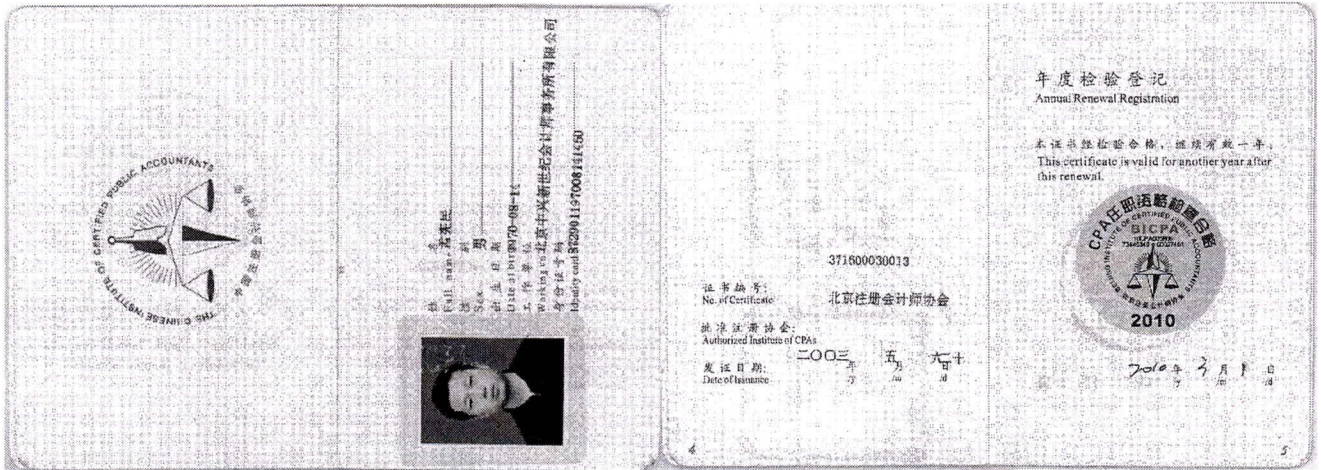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杨 闯	
	Full name	杨 闯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 日期	1989-06-27	
	Date of Birth	1989-06-27	
	工作 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 证号码	131082198906270535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8906270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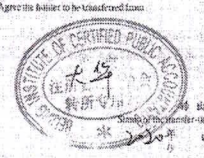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9 年 7 月 4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9 年 7 月 4 日</p>
---	---

与原件一致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4 号



## 目 录

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07274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航泰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鉴证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航泰达2018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泰达2018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71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70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78,982.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6,031.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2,950.4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72,950.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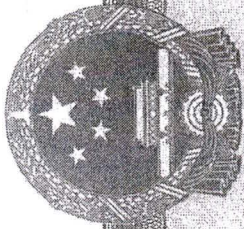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9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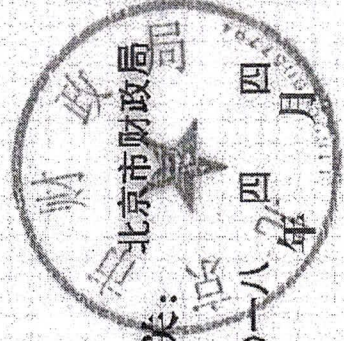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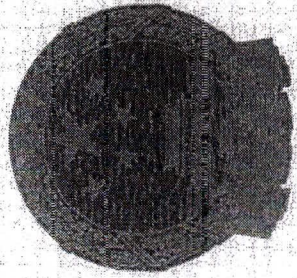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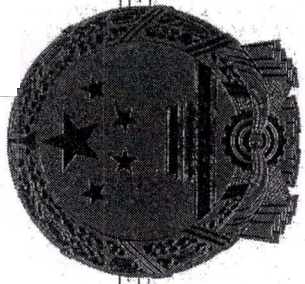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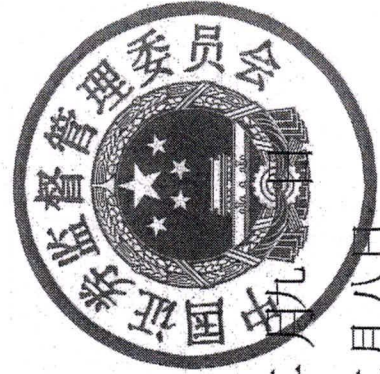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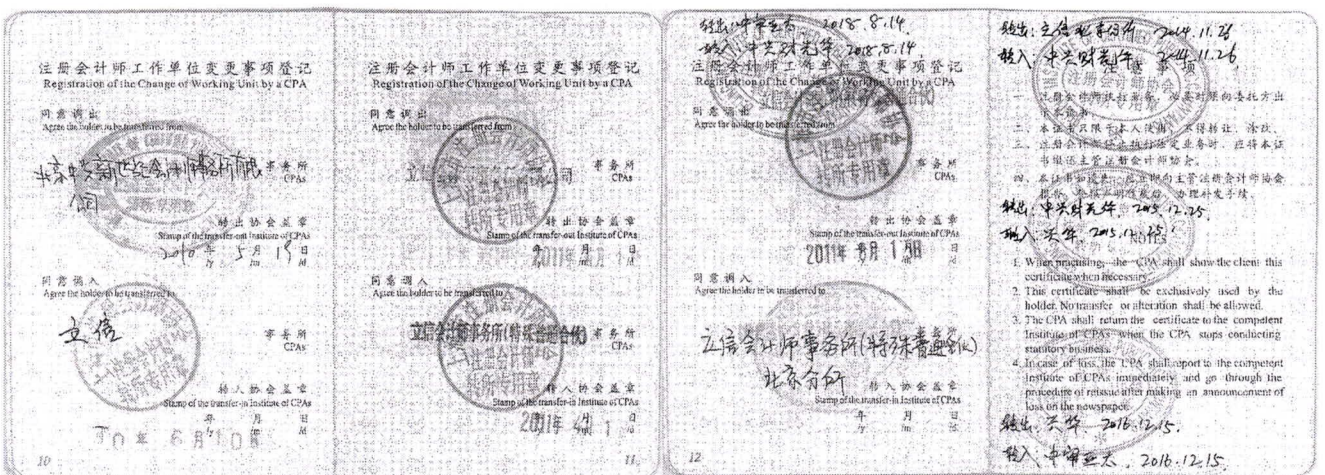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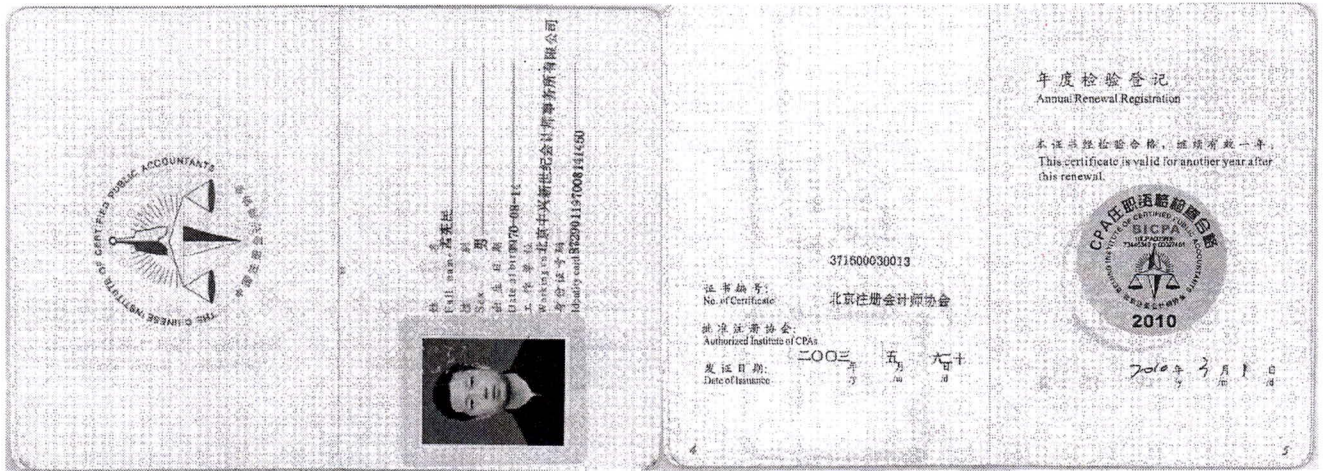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转入: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2014.11.28  
 转入: 中兴财光华 2014.11.26  
 转入: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一、说明本证书为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 委托方出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册税务师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四、本证书如遗失, 注册税务师应向主管财政机关申请补发,  
 转入: 中兴财光华 2015.12.25  
 转入: 立信 2015.12.15  
 1. Where practicable,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立信 2016.12.15  
 转入: 中瑞亚太, 2016.12.15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杨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9062705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quiremen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4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4月 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4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4月 7日

与原件一致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5 号



## 目 录

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07275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航泰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鉴证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航泰达2019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泰达2019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394,695.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8,63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273.9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97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22,817.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9,204.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32,022.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32,02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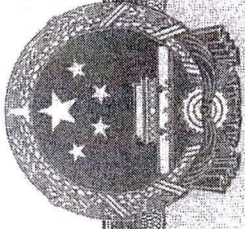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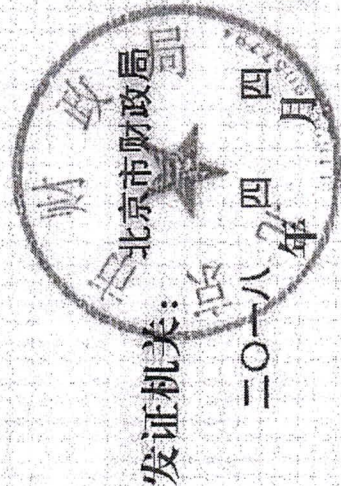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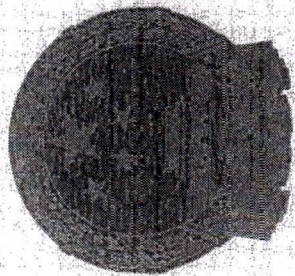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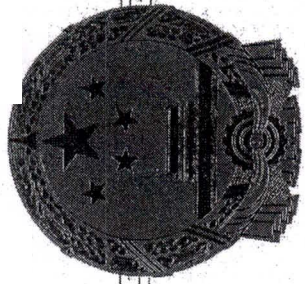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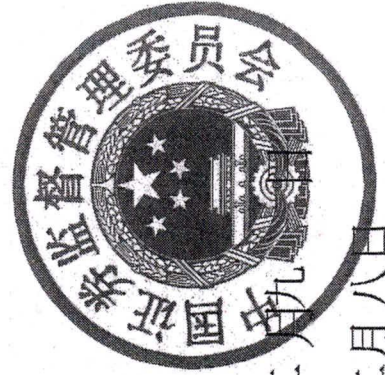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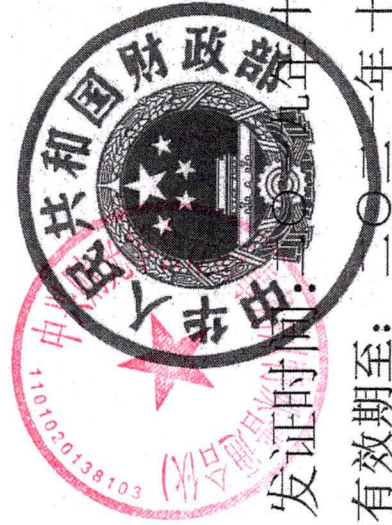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杨 阗  
 Full name 杨 阗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27  
 Date of birth 1989-06-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906270535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8906270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56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6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与原件一致